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79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主要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汇众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66号园林大厦410-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92452。

法定代表人：刘来盛。

被执行人：黄兴，男，汉族，1977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汇众天成贸易有限公司、黄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59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215733.73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指定本院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明被执行人黄兴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8 号百仕达花园百怡苑 16 栋 7H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616932】，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2022 年 2 月 14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兴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8 号百仕达花园百怡苑 16 栋 7H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616932】，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慧